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公告

安述心理〔2026〕第 2 号

关于伦理工作组正式设立前由合伙人会议代行其职责及过渡安排的公告

为保障本中心伦理工作连续、规范开展，根据《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心理咨询专业伦理守则（第二版）》第六条规定，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在伦理工作组正式设立前，由合伙人会议代行其职责。现将过渡安排公告如下:

一、过渡期起止。过渡期自本中心伦理守则施行之日（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伦理工作组正式设立之日止。

二、代行职责范围。过渡期内，伦理守则第六条规定的伦理工作组全部职责，包括伦理守则解释、伦理教育培训与咨询、伦理投诉受理调查、违规认定与处理建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的合伙人会议代行，行使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参会与表决。合伙人会议审议伦理事项，两名合伙人各一票；法人合伙人由其委派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出席并行使。伦理处理会议应当全体合伙人出席方可举行；一般事项一人一票、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两名合伙人意见不一致的，协商一致后

作出决定。会议全程制作记录、由出席合伙人签字，记录单独加密存档。

四、回避与独立性。被投诉人、举报人或者个案直接经办人是任一合伙人或者其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该合伙人必须回避，不得参与登记、调查、认定和表决；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者被投诉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事项整体移交相关行业协会伦理组织（如中国心理学会、中国心理卫生协会等），或者聘请外部伦理专家、法律顾问组成临时合议处理，确保中立，不得自查自纠。

五、受理渠道与时限。过渡期内指定伦理投诉受理联络人，登记初核可以由非执业行政人员或者法人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违规认定仍须经合伙人会议作出，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法律顾问参与。投诉渠道：投诉举报专用电子邮箱 ansoothtsjb@163.com（伦理工作组，过渡期由合伙人会议代行）、意见建议专用电子邮箱 ansoothyjjy@163.com（主任办公室，受理日常管理、业务设置、服务规范等意见与建议）、中心服务热线 400-987-6800（24 小时接听）、书面投诉地址为本中心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双岗街道滩溪路 168 号新天地广场办公 8-719 室）。工作时间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严格执行三十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十五日内复核等时限。伦理投诉档案与个案档案分离、加密、专门保管。

六、正式设立与交接。伦理工作组按伦理守则规定不少于五人组建，含本中心心理咨询人员代表，可聘外部专家、法律顾问，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公示成员名单与工作规则后成立。伦理工作

组成立之日，过渡期结束；在办事项、档案、台账整体移交并向社会公示，过渡期内已经作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